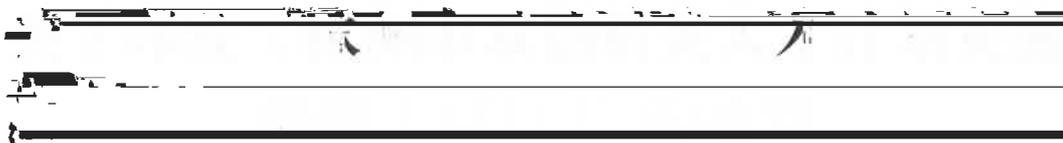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1〕4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速创新创业双创精英人才集聚成长，助力株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30条措施》（株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紧贴培育制造名城的目标，面向“三高四新”战略要求，做好“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文章，计划三年引培100名左右创新创业精英人才，为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

第二条 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紧紧围绕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发展，注重项目落地、成果转化和实际贡献要求，每年遴选一批具有较强科研和技术创新能力、拥有省以上领先科研成果，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业绩贡献明显、具备领军潜力的“双创精英人才”。

第三条 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由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协同推进。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计划设创新类精英人才、创业类精英人才和企业创新团队三个类别，涉及产业、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生命健康、公共服务等领域。

第五条 创新类精英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属于我市“3+3+2”现代产业体系，且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并实现产业化，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4. 依托单位具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为株洲市做出一定的经济贡献。

第六条 创业类精英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领办者，持股比例不低于15%（上一年度纳税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适当放宽持股比

位；

4.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新能力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属于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 5%以上；

5.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或提供就业岗位 20 个以上；

6. 对乡村振兴领域的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带动致富能力强，实际贡献突出。

第七条 企业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方向属于科技前沿、颠覆性技术，与我市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民生保障紧密相关的科研领域；

2. 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承担过部省重大科研项目，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财务状况良好；

4. 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且核心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具备创新类精英人才的其他条件；

5. 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八条 双创精英人才每年评选一次，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具体流程如下：

（一）单位申报。申报人和申报单位根据市科技局网站发布的申报公告按程序提交相关资料。



委组织部汇总，联合向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推荐申报。市



第九条 创新类精英人才给予 10 万元创新扶持资金，创业类精英人才给予 2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企业创新团队给予 30 万元创新扶持资金。

第十条 对入选的创业类精英人才，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可优先安排项目，总资助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入选的双创精英人才，直接参照 D 类人才提供配套服务。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由市级全额负担，分两年等额拨付到人才单位。扶持资金由双创精英人才根据工作需要支配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科研、团队建设、人员绩效、学术交流和学习培训等方面。其中，人员绩效部分原则上不超过扶持资金总额的 30%，且不计入工资总额。

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纳入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双创精英人才属市区的，由市财政局全额拨付给人才所在单位；双创精英人才属县（市）的，由市财政局将市级资金拨付到县（市）财政局，县（市）委人才办负责资金拨付。市委人才办负责双创精英人才选拔、考核、跟踪服务等工作。

英人才属市区的，由市财政局全额拨付给人才所在单位。双创精英人才属县（市）的，由市财政局将市级资金拨付到县（市）财政局，县（市）委人才办负责资金拨付。市委人才办负责双创精英人才选拔、考核、跟踪服务等工作。

遇并停止资金拨付。企业注册地或劳动关系离开株洲的，自动取消其株洲市双创精英人才称号，并终止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入选省级及以上类似双创计划的不再参与本计划申报；上级人才项目需市级配套的资金，根据市双创精英扶持资金已发放的金额进行相应的抵减。若县市区存在类似的双创计划，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必须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纪法规，如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或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

信息，一经发现，不予认定，并按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不予认定，并按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